

朝陽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碩士學位論文品質及專業檢核要點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訂(111.06.14)

- 一、朝陽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落實學術自律，確保博、碩士學位論文品質並符合專業領域，依據「朝陽科技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品質及專業檢核要點」，訂定「朝陽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博、碩士學位論文品質及專業檢核要點」。
- 二、本系成立學位論文審查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審查項目包括：學位論文與本系教育目標及專業性之檢核、學術倫理之自律規範、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等事項。
前項學位論文包含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等替代論文。
- 三、本系辦理學位論文品質及專業檢核項目，依學位考試办理流程，分為提交學位論文計畫書、檢附學位論文初稿申請學位考試、進行學位考試、提送學位論文等階段，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提交學位考試之學位論文計畫書：嚴謹審視學位論文題目及計畫書方向與本系教育目標及專業領域相符。
 - (二)檢附學位論文初稿申請學位考試：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考試辦法進行檢核。檢核內容包括：學位論文初稿內容符合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與專業領域之學術或專業實務相關。若學位論文初稿未符合前述檢核結果，應重啟第一款論文計畫書審查機制。另，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以不超過本系訂定之百分之 20 為限。
 - (三)進行學位考試：學位考試委員之推薦及遴聘，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六條辦理；遴聘符合第六條第三款及第四款特殊條件者，應提列該委員之成就表現並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聘任。
 - (四)提送學位論文：本系依「學位授予法」規定，以公開為原則，如需申請延後公開者，須提交系務會議決議之。
- 四、如有學位論文與專業不符合之檢舉案件時，經查證屬實，針對涉入檢舉案件之教師，二年內不得擔任新生論文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
-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 六、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